

# 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

經94.6.8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7.10.17系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鼓勵系內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提昇研究風氣，增進本系之學術及國際地位，加強國際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輔仁大學兒童與家庭學系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或相關公私立機構、基金會、本校其他單位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，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，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，得於期中考當週（上、下學期）備妥申請書及相關資料(比照科技部)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乙次為原則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申請人應先向校內其他單位提出申請，並於申請本辦法補助時檢附其補助結果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已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五、已獲校內其他單位部分補助者，酌予補助不足之費用。
- 六、未獲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任何補助者，得視申請人之論文發表方式或任務，酌予補助註冊費、機票費或生活費。
- 七、申請補助赴大陸地區出席會議者，以補助註冊費或機票費為原則。
- 八、申請補助之項目：
  - 機票費—以經濟艙票價為限，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 - 註冊費—應檢據核實報銷。
  - 生活費—以科技部之補助標準為依據，補助會議期間之費用(不含會議期間以外旅行之相關費用)。

第四條 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，每一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未先向校外相關公私立機構或本校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者，以個案方式辦理，酌予補助註冊費及生活費或機票費。

第六條 獲本辦法補助相關費用者，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二週內檢據報銷（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二十日），並提報參加之心得、建議或可為本校及所屬單

位改善之意見等書面資料三份(系主任一份、補助案審查委員會一份、系辦公室一份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來源為「招生結餘款」、「發展基金F650201」等，依本系每年額度而定，但每人每學年之補助金額以新台幣30,000元為上限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